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19〕1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县 商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商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商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 m^3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富源县大河镇长坪村委会长坪村S205省道旁的闲置房屋及空地，总占地面积10亩（6666.5 m^2 ）。建设内容：新建年产6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产品方案及规格：年产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投资 1800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商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项目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及洒水抑尘。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排放源为密闭原料堆场扬尘和计量落料粉尘、筒仓粉尘、搅拌楼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等，应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高效管理和运行各项环保设施。项目营运期有组织粉尘应严格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业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

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19年7月23日



抄送：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大河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

